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6號

原告 誠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1 人

法定代理人 葉在崑

原告 黃志仁

林國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妤安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貳拾貳萬玖
仟貳佰捌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參仟零柒拾柒元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